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通过山东省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7号），确定了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

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暂停审批新上危化项目。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安全转型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生产企业，可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

公司通过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为进一步延伸产品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奠定了基础，将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